合同编号：2026-20

车 辆 购 置 合 同

采 购 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授权代表：潘鑫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83299510

供货方：（乙方）北京祥瑞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援权代表：岳炎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66-1 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13366330630

账户名称：北京祥瑞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支行

全位帐号：02002810090209011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购买车辆事宜签订《政府采购购置车辆合同》，购买车辆事宜将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公务用车采购标准实施，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车辆

本合同中所指车辆为购置车辆的信息内容，包括车型系列，具体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车型	单价（元）			数量（辆）	总金额（元）		
		净车款	车购税	改装费		统一结算	自行结算	合计
1	吉利银河E8 2025款 700km 远航智驾版	149500			10			1495000
	合计	149500			10			1495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以生产厂的出厂合格标准为依据，并享有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合同车辆”及其使用或安装之主要零配件的质量担保范围以随车《使用维护说明书》为准。

2.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零件目录、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工具和备件齐全。

第三条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车辆”的交付地点为 用户指定地点 。

2.“合同车辆”的交货时间为26年7月20日。

3.甲方应在“合同车辆”交付时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合同车辆”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提车上牌时需提供下列单据：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

（2）《机动车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购车指标；

（3）支票或汇款（保险费、车船使用税、购车款、车辆购置税等）。

2.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购车款项（购车款、车购税款等）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乙方责任

1.如需乙方提供“一站式”办公服务，并承诺在甲方手续齐备的情况下,选定车辆后的 5 个有效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车辆上牌照手续。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符合甲方购置车辆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一致。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是符合原厂标准的，经过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合同车辆”。

4.乙方应保证“合同车辆”“零公里”交付且“合同车辆”应为一年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保证存有不低于 10 公升的燃油。

第六条付款方式：双方按第 2 种方式

1.统一结算方式：甲方在签订购车合同后，由所属财政局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付款结算。

2.自行结算方式：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1）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祥瑞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六里桥支行

全位账号：0200281009020901131

3.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将依据规定做出新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售后服务

甲方所购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其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第八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第二章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自身义务，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如任何一方违约，应当依据相关法律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所售车辆存在设计、制造缺陷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1）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发生后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据的证明文件送达其他方，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北京祥瑞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